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 21 家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text within the stamp,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reads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edia Group Co., Ltd.).